

附件 2

《广东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发展科技金融、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决策部署，支持科技保险在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方面发挥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省科技厅牵头研究起草了《广东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本《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必要举措。《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国科发资〔2025〕47号）提出“建立科技保险发展协调机制，优化支持政策，加快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地区的政策支持方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4〕2号）明确要求“对科技型企业购买纳入推荐目录的保险产品给予一定的保费补助”，《广东省科技与金融结合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粤科资字〔2025〕98号）第十二条设置专题明确“科技保险后补助。科技保险相关

后补助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二）制定本《管理办法》是解决科技保险市场失灵、健全科技创新风险分散机制的必要举措。科技创新活动具有高风险、长周期、高投入的特点，企业在研发、成果转化与市场应用等关键环节中，普遍面临“高风险、难评估、缺保障”等问题。当前我省科技保险市场存在典型的“品种少、规模小、费用高”的市场失灵现象，陷入“高费率抑制需求，低参保无法分散风险”的负向循环。亟需通过政策进行精准干预，促使单类产品保费规模快速实现倍增，触发精算模型下的费率重估，有效激发参保意愿，引导科技保险市场进入“规模扩大-费率下降-需求增长”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轨道。

省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管理办法》，旨在填补科技保险省级政策空白，构建规范统一、覆盖广泛、引导有力的科技保险支持体系，不断完善科技风险分散机制，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二、制定依据

1.《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国科发资〔2025〕4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

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4〕2号）

3.《广东省科技与金融结合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粤科资字〔2025〕98号）

三、内容框架

《管理办法》共八章，主要结构和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省科技保险后奖补工作的政策依据，以及“科技保险后奖补”“粤科专项保”等基本定义。

第二章“职责分工”。明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广东金融监管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地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地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保险机构等主体的具体职责和分工。

第三章“‘粤科专项保’认定”。明确“粤科专项保”产品的认定条件、保险机构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

第四章“‘粤科专项保’承保与理赔”。明确规定保险机构在“粤科专项保”承保、理赔过程中的作业要求和绩效考核要求，并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基础奖补申请与拨付”。对基础奖补的基本定义及申请、拨付全流程作了详细规定，包括申请规则、保费补贴项目要求、补贴标准、申请材料、申请、审核及预算安排与拨付流程等，并鼓励各地市结合实际出台支持科技保险发展的相关政策。

第六章“增量奖补申请与拨付”。对增量奖补的基本定义及申请、拨付全流程作了详细规定，包括对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科技保险工作的绩效考核要求及结果运用、增量奖补的额度测定及使用限制、申请材料、申请、审核及预算安排与拨付流程等。

第七章“监督与管理”。明确在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过程中对投保人、保险机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金融监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监督管理要求，对相关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以及退保情况下的资金处理规定。

第八章“附则”。明确解释权归属、深圳参考自行制定相关政策，以及试行期限。

四、主要特点

（一）聚焦科研核心风险，精准保障创新活动。

《管理办法》设立“粤科专项保”省级产品目录并动态管理，对产品范围明确限定在科技创新活动类风险，聚焦重点领域和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关键环节，避免出现“撒胡椒面”，通过对保险机构的绩效管理来动态调整产品目录，引导产品与服务创新，从源头提升风险保障质量。

（二）省市协同联动，因地制宜服务区域科技产业。

《管理办法》首次在省级层面构建了“‘粤科专项保’产品认定-基础奖补（投保人保费补贴）-增量奖补（地市后奖补）”的系统性科技保险政策支持体系，全面覆盖科技保险的供给端（保险机构）、需求端（各类创新主体）和服务端（地市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有效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达成政策目标。

（三）分类奖补激励，有效调动地方参与积极性。

《管理办法》创新性设计“基础奖补+增量奖补”的双层激励结构，既直接惠及投保人，又充分调动地市能动性，增量奖补部分采用“地方配套激励+绩效调节”的动态模型，实现公平与效率兼顾，鼓励地市根据实际出台专项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关注工作成效，推动政策在各地扎实落地。同时，明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广东金融监管局，各地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保险机构等各主体的职责与分工，对“粤科专项保”认定、基础奖补与增量奖补的申请条件、标准、材料、流程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建立相应的绩效考核与结果运用机制，明确监督管理要求，有效降低工作成本，便于执行和落地。